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六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主席 李碧儀議員, MH	下午 2:30	下午 3:32
委員 顧國慧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3:32
黃宏泰議員, MH	下午 2:30	下午 3:32

缺席
林偉文議員

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湯穎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兆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家俊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鄧偉東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衛生總督察 1	
郭立熙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衛生總督察 2	
何詠琴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李永叶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王芷彤女士	香港警務處北角分區巡邏第一小隊指揮官	} (出席議程第 2 項)
梁家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劉璧瑩女士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 (出席議程第 3 項)
區振釗先生	渠務署工程督察/港島東 1	

許志興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督察/灣仔區 2
戴國康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 (出席議程第 3 項)

秘書

王灝文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並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灣仔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陳兆偉先生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灣仔警區警民關係主任李永叶先生。主席續宣布，林偉文議員因身體不適，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請委員留意置於席上的文件及印有預計討論時間的議程。
3. 主席表示，因應近日本港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最新情況，為盡量減低疫情在社區傳播的風險，民政處建議區議會盡量縮短會議時間，以減低因為大量人群聚集而引起社區傳播的風險。
4. 主席表示，為使會議能更有效地進行，是次會議將採用計時的方式進行。每項議程接受最多兩輪發言，而每名委員每輪將有三分鐘的發言時間。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5.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是次會議前沒有收到委員提交修訂建議，她續詢問委員是否有其他修訂。
6. 由於席上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修訂，經黃宏泰議員動議、主席和議，委員會通過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第 2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5/2022 號)

7.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王芷彤女士 香港警務處北角分區巡邏第一小隊指揮官
梁家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8.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陳家俊先生簡介文件。

9. 顧國慧議員表示區內酒吧經常大排長龍，附近的行人路常被排隊光顧酒吧的人士阻塞，而問題在石水渠街南段尤為嚴重。她表示有居民曾作出投訴，但問題似乎未獲妥善處理，她詢問民政處、食環署及警務處就此問題有何處理方法。
10. 黃宏泰議員表示部分新開業的食肆在未獲批出牌照便開始營運，他了解食環署會向這些食肆作出檢控，並詢問署方會否針對長期無牌經營的食肆採取更嚴厲的行動，如勒令停業。
11. 食環署陳家俊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排隊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觸犯香港法例第 599G 章《預防及控制疾病 (禁止聚集) 規例》。現時，排隊問題主要藉由商戶改善店舖管理的手法解決，署方只會在排隊人士作出影響環境衛生的行為 (如酒吧顧客在排隊時嘔吐或亂拋垃圾) 時採取行動；
 - ii. 署方的食肆牌照制度分為暫准牌照 (有效期為六個月) 和正式牌照 (有效期為十二個月)。當食肆向署方申請牌照後，署方會向其發出俗稱「裝修信」的發牌條件通知書，申請人履行暫准／正式牌照發牌條件通知書所載各項發牌條件後，食環署會發出暫准／正式牌照。如署方發現食肆在未取得任何牌照的情況下營業，會向其提出票控。如食肆未能在暫准牌照屆滿後三個月內或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六個月內履行所有發牌條件，或被發現有違例建築物而造成即時危險並遭相關部門反對，署方會因應上述情況的嚴重性，考慮是否立即向法庭申請封閉令，以禁止有關違規食肆營運。
12. 警務處李永叶先生回應，警方一直致力確保公眾秩序及安全，如發現有排隊人士過度聚集的情況，會要求有關店舖負責人採取適當的人群管理措施，以免影響附近行人。
13. 主席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她表示其選區一所西式餅店亦有類似的排隊問題，她當時曾聯絡食環署和警務處提供協助，但亦要視乎店舖負責人是否願意配合，一同解決問題。她建議警務處可派員與顧國慧議員一同與酒吧負責人溝通和協商，尋求酒吧的配合，以減低對附近居民的滋擾；
 - ii. 柯布連道民政處告示板附近的花槽時常藏有垃圾，她請食環署在附近進行清掃工作時，可一併作出清理。另外，告示板與花槽之間的罅隙經常被人放置和疊起桌椅和發泡膠箱，有礙觀瞻，詢問民政處或食環署能否作出處理。

14. 顧國慧議員表示她並非針對個別酒吧，而是希望反映區內酒吧的整體情況。她補充，除了排隊等候的問題外，還經常有顧客在酒吧範圍外的行人路喝酒，擔心長者和輪椅人士需因此在馬路繞道而行，造成危險。她建議民政處統籌行動及加強宣傳，勸諭酒吧負責人控制人群聚集的情況。她理解這並非一朝一夕間能處理的問題，因此長遠的政策或行動尤其重要。
15. 主席表示萬聖節、世界盃和國際七人欖球賽等大型節慶活動即將來臨，相信區內酒吧人群聚集和噪音問題會在未來一段時間加劇。她了解警務處不時會與酒吧持牌人交流，希望警務處加強相關溝通以應對即將來臨的節慶活動，並與委員分享其工作計劃。
16. 食環署陳家俊先生回應，署方會清理柯布連道公眾地方的垃圾和安排恆常清掃工作，至於花槽的位置應屬港鐵公司的管轄範圍，相信港鐵公司會安排有關清潔事宜，署方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
17. 警務處李永叶先生回應，警方針對酒吧採取雙管齊下的管理方針，除了不定時巡查酒吧以打擊違法行為，亦會與酒吧持牌人適時會面和作出教育，提醒他們必須遵守酒牌條例及相關法例。警方考慮到近期疫情緩和、防疫措施放寬，已加強有關工作。警方歡迎各委員反映酒吧問題，並會繼續與酒吧持牌人加強交流。
18.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處方關注酒吧在營業期間可能對居民造成的滋擾和潛在的治安問題，歡迎委員向處方提供有關酒吧的名稱和相關資料，以便跟進。處方會與有關政府部門緊密合作，加強宣傳和教育，希望市民在消遣和享受酒吧服務的同時，亦顧及附近居民的感受。
19. 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並請警務處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先行離席。

**第 3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環境衛生黑點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6/2022 號)**

20.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劉璧瑩女士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區振釗先生	渠務署工程督察/港島東 1
許志興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督察/灣仔區 2
戴國康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21. 食環署陳家俊先生簡介文件。

22. 黃宏泰議員表示他收到市民投訴，指聯發街一所廢物回收商長期以貨車和廢物霸佔路面。由於上址部分範圍屬於私家路，他詢問地政總署該廢物回收商的做法有否違反地契條款、署方過往是否了解有關情況、有關政府部門會如何應對此問題。
23. 主席指出三板街一所廢物回收商亦有類似問題，有關政府部門應採取行動，以免縱容商戶將公眾地方私有化以經營生意。她認為在街道上暫時放置回收物料以便回收車收集是情有可原，但附近居民無法接受商戶長期因貪圖方便而霸佔公眾地方，甚至直接在街道上分解金屬和紙張，影響環境衛生，她請食環署作出跟進。
24. 顧國慧議員指出有人經常在晚間於柯布連道附近空地聚集和喝酒，更會在建利大廈和祥友大廈等大廈後巷隨處便溺，令附近居民感到困擾，請有關政府部門跟進。
25. 食環署陳家俊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不會容許廢物回收商弄污公眾地方，並會作出跟進；
 - ii. 隨處便溺會對周遭行人造成強烈滋擾，如署方發現公共街道有嚴重衛生問題，會即時派員作出清洗，並會探討如何向隨處便溺人士作出執法行動。
26. 警務處李永叶先生回應，警方會加強在聯發街的交通執法行動，對違例停泊的車輛即時作出票控。如有車輛因長期停泊而造成阻塞，警方會考慮將其拖走。
27. 地政總署戴國康先生回應，署方可在會後向黃宏泰議員索取進一步資料，以跟進其有關聯發街地契的問題。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 (雜項條文) 條例》旨在針對不合法佔用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構築物等情況，署方在移走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上的構築物之前，須給予佔用人最少一整天 (24 小時) 通知。然而，署方考慮到貨物只是暫時擺放在政府土地上，並屬輕易移動的物件 (例如回收物品)，放置物件的人士可在通告限期屆滿前將物件移動至另一位置，從而規避署方人員根據該條例採取的執法行動。因此，署方相信該條例對處理在地上的可移動物件所造成阻街等問題並非有效工具。
28. 黃宏泰議員詢問地政總署的回覆是否代表署方無法處理商戶霸佔街道和長期停泊車輛以進行商業活動的問題。
29. 地政總署戴國康先生回應，署方主要負責處理不合法佔用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構築物，管理停泊在公眾道路上的車輛並非署方的工作範疇。

30. 黃宏泰議員請地政總署派員到聯發街視察有關廢物回收商的做法有否違反地契條款，並在下次會議匯報。
31. 主席同意黃宏泰議員的提議，建議署方先前往聯發街調查情況，並向秘書處提交書面回覆，以便在下次會議再作跟進。

(地政總署會後備註：署方其後派員到聯發街作實地視察，確認有一廢物回收店舖長期以貨車佔用部分私人路段，和以回收鐵籠、卡板及貨物佔用私人路段及公眾行人路／後巷／馬路。

由於該所廢物回收店位於機利臣街基利大廈地下的私人地段（即內地段第1800號）範圍內，而該地段的地契並沒載有相關的限制條款。因此，在上址經營回收店並沒有違反土地契約。

至於貨車長期停泊於聯發街的部分私人路段事宜，由於該私人路段的地契（即海旁地段第31號）並沒有任何私家街道、通行權及車位劃分的限制或規定，因此，有關使用部分私人路段的現有狀況並沒有違反土地契約。

就該廢物回收店舖於公眾行人路／後巷／馬路放置的回收鐵籠、卡板及貨物或雜物而構成阻礙，引致環境衛生及噪音等問題，署方已於2022年9月11日把個案分別轉交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跟進。）

32. 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並請屋宇署、渠務署、路政署及地政總署代表先行離席。

第4項：環境保護署 — 灣仔區資源回收現況及進展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27/2022號)

33.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何詠琴女士簡介文件。
34. 顧國慧議員表示，早前申訴專員公署就署方廢物分類回收桶的管理和成效發布調查報告，報告指出這些回收桶因經常滿溢或被途人誤放不適合用作回收的物件而影響成效。她亦留意到區內有回收桶已被移走，故希望向署方了解回收桶計劃的更新或發展方向，以便居民作出配合。
35. 環保署何詠琴女士回應，署方已就申訴專員公署的調查報告作出檢討，並審視市區回收桶的回收數量和質量，發現不時有未清洗乾淨的回收物或垃圾污染其他回收物，以致成效偏低。與此同時，署方一直擴展社區回收網絡，並在區內設立三個「綠在區區」回收設施（包括回收環保站「綠在灣仔」和回收便利點「綠在天后」及「綠在跑馬地」），收集最少八種不同種類的回收物，交由可靠的回收商作妥善處理，並教導市民廢物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因此

回收數量和質量較為理想。署方目前計劃在今年十二月底前移走市區回收桶，期間會在有關回收桶張貼告示或派駐職員解釋情況，鼓勵市民前往「綠在區區」網絡進行回收，以提升回收數量和質量。

36. 主席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她請署方向委員報告哪些區內的回收桶預計會在今年年底前被移除，以便市民向委員查詢時，他們可作出解釋；
- ii. 她表示區內「綠在區區」的回收環保站和回收便利點位置較為偏遠，而區內數個回收流動點只在每星期運作一天，擔心署方取締回收桶會對熱衷回收的居民造成不便。如署方希望以「綠在區區」網絡取締回收桶以提升回收成效，她建議署方應先考慮增加「綠在區區」網絡的回收設施數目，以便市民回收。

(環保署會後備註：環保署接手回收桶的管理工作後，已進行多項改善措施，包括增加容量、貼上二維碼方便市民通報回收桶滿溢等事宜，以及宣傳「我唔係垃圾桶」等。由於路邊回收桶收集到的回收物容易受公眾的行為直接影響，例如會被受食物殘渣及飲品等污染，其質及量遠遜於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

另一方面，環保署新一代的「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亦日益完善，繼 2020 年 11 月在灣仔東設立回收便利點「綠在天后」，位於灣仔北的回收環保站「綠在灣仔」於 2021 年 10 月投入服務，以及於 2022 年 3 月設立回收便利點「綠在跑馬地」，區內亦有共 19 個地點設立回收流動點及特設回收流動點運作。隨著「綠在區區」的逐步發展及各項減廢回收計劃的落實，路邊回收桶在支援社區回收的角色已逐漸減少。為提升整體的回收效率，環保署已開始逐步移除灣仔區的路邊回收桶。署方在 2022 年 7 月移除 9 套位於跑馬地的回收桶，在 2022 年 9 月移除灣仔區內 25 套回收桶，其餘 26 套回收桶將於 11 月至 12 月間移除。)

37. 環保署何詠琴女士回應，「綠在區區」可能不及回收桶方便，但現時路邊回收桶的回收量不及「綠在區區」的一成，顯示市民普遍比較喜歡到「綠在區區」的回收點進行回收，故署方希望繼續推廣「綠在區區」的服務，鼓勵市民盡量利用「綠在區區」各種設施和服務進行回收，以提升回收物的數量和質量。
38. 顧國慧議員表示她每星期會定期前往區內的回收流動點進行回收，目前區內回收流動點的數目尚可接受。然而，署方移走回收桶會直接影響居民的生活習慣(如需把更多回收物存起，以便單次送往「綠在區區」回收)。她希望署方加強與市民的溝通，並在移走回收桶兩個月前張貼通告告知居民，同時加強教育市民源頭減廢。

39. 主席建議署方至少在移走回收桶一個月前張貼告示，告知居民該回收桶會在何時被移走，並在告示上提供區內「綠在區區」回收點的位置，以鼓勵市民回收。
40. 環保署何詠琴女士回應，署方已在即將移走的回收桶上張貼告示，並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以及改善張貼告示的位置。
41. 黃宏泰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他認為回收桶的位置較方便居民，估計這些回收桶被移除後，只有約半數人士會依然前往「綠在區區」網絡進行回收。他詢問署方有否評估移除回收桶後對回收量的影響為何；
 - ii. 他表示回收桶的設計有待改善，玻璃、紙張和塑膠等各類回收桶的形象不夠鮮明，市民回收時容易混淆，而且回收桶附近未有同時擺放垃圾桶，市民容易誤把回收桶當作垃圾桶使用。他希望署方在計劃取締回收桶前，可先審視目前情況是否有進步空間。
42. 環保署何詠琴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自 2020 年 10 月接手回收桶的管理工作後，已全面檢視了路邊回收桶的運作情況，發現回收桶內的回收物被垃圾沾污，並推行多項改善措施，包括調整部分回收桶的位置，稍為偏離垃圾桶以減低途人誤放廢物的機會，有關的措施對路邊回收桶回收物的數量和質量有所改善，但成效遠不及「綠在區區」；
 - ii. 目前回收桶已印有回收物的字樣和圖案，以加強辨識；
 - iii. 署方會不時檢視區內居民對回收配套設施的需求，持續優化「綠在區區」的回收支援服務和範圍，同時加強環保教育，讓市民實踐源頭減廢。
- (會後備註：回收環保站「綠在灣仔」和回收便利點「綠在天后」及「綠在跑馬地」於區內共 19 個地點設立回收流動點及特設回收流動點，並為區內超過 230 處住宅處所 (包括屋苑及單幢樓) 提供上門收集回收物服務。如有住宅處所欲參與回收物收集計劃，可向環保署或各「綠在區區」查詢。)**
43. 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5 項：書面問題：灣仔區天橋底長期囤積雜物的情況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8/2022 號)**

44. 顧國慧議員簡介書面問題，並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她收到市民反映，指堅拿道天橋底打小人攤檔旁的三角位置堆積許多雜物，據稱是屬於一名曾在上址經營打小人生意的婦人，但她因疫情返回內地後便再沒有出現。然而，這些雜物一直堆積，亦有蟑螂和老鼠匿藏，她擔心影響環境衛生，詢問有關政府部門會如何處理這些無人認領的物件；
- ii. 有一名露宿者經常撿拾和放置雜物於柯布連道天橋底，儼如其私人儲物空間。她知道食環署已清理有關雜物，但她擔心該露宿者會故態復萌，詢問若此問題再次出現，署方會如何處理；
- iii. 灣仔區內有許多天橋，她希望了解其他類似位置是否有相同情況，建議有關政府部門可作出整合和統計，以便再作處理。

45. 食環署陳家俊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已針對堅拿道天橋底加強清掃工作，並在附近放置有毒鼠餌，以保持環境衛生。署方於八月至十月期間在上址一共發出 72 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要求有關人士移走阻礙清掃工作的雜物，並在早前完成大型清潔和消毒，撿走超過 1.8 噸無人認領的物件。署方會繼續加強上址的蟲鼠控制工作，並會即時清除引致環境衛生問題的物件或垃圾；
- ii. 署方收到顧國慧議員就柯布連道天橋底的投訴後，已前往現場視察，在有關雜物張貼告示，並清除無人認領或移開的雜物。就整個灣仔區而言，如署方職員在巡邏期間發現相關情況，同樣會採取上述行動，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要求有關人士移走雜物，以便署方進行清掃工作。

46. 民政處陳兆偉先生回應，處方會繼續統籌聯合行動，與食環署、警務處及地政總署處理有關問題，並適時增加行動次數。

47.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處方由八月至今已在堅拿道天橋底進行六次聯合行動，並採取積極主動的態度處理問題。處方今天 (10 月 25 日) 移除上址一處 4 呎乘 14 呎範圍的雜物，她請秘書向各委員派發有關相片。相片顯示上址的雜物經移走後，以往大部分被阻塞的位置已被騰空，便利附近行人。

48. 主席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她感謝各政府部門的工作，相信對居民而言，移除堅拿道天橋底大範圍的雜物是一項很大的進步；

- ii. 她建議顧國慧議員可提供該露宿者出沒位置等詳細資料給民政處，以便處方轉介給社會福利署跟進，從根源解決問題。
49. 顧國慧議員表示，她稍後會向民政處提供該露宿者的相關資料。她亦理解清理堅拿道天橋底打小人攤檔旁三角位置的雜物需要時間，但她希望先釐清這些雜物是屬於何人，以及物主是否仍會長期擺放這些雜物。
50. 食環署陳家俊先生回應，署方一直處理堅拿道天橋底雜物堆積的問題，相信這些雜物的物主為經營打小人攤檔的人士，亦了解上址打小人的文化有其歷史背景。署方會清除對上址造成環境衛生問題的雜物，並會在行動期間要求物主清理有關雜物或將其移開，以免阻礙署方的清掃工作。
51.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補充，民政處會定期派員到堅拿道天橋底巡視，並與經營打小人攤檔的人士溝通，探討何時會清理上址的雜物。處方會適時向委員報告有關情況。
52. 顧國慧議員補充，她曾與每位經營打小人攤檔的人士溝通，但仍然未能尋出雜物的物主。她理解這些人士需要擺放少許物件經營攤檔，但不至於霸佔整個堅拿道天橋底的三角位置。
53. 主席請有關政府部門密切注意有關情況，如有惡化跡象或發現物主已停止經營打小人攤檔卻仍遺下雜物，應在聯合行動期間作出清理。
54. 黃宏泰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他偶爾觀察到堅拿道天橋底的「神壇」仍留有支架，可見現時經營打小人攤檔的人士採取「游擊策略」，當政府部門驅趕他們便離開，不久後又會重新經營生意，因此政府部門清理上址的雜物後，重點是如何持續地保持良好的狀態。他建議可在清理雜物後騰空的位置擺放一些花盆，以免被人重新擺放雜物；
 - ii. 他認為政府部門在清理雜物時應更大膽果斷，若部門清理這些多年來無人認領的雜物後被人控告，他認為法官仍會明白事理，即使需要作出賠償，估計最多只會賠償 1,000 元，但總比任由這些雜物胡亂擺放，影響環境衛生更理想。
55. 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6 項：其他事項

56.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第 7 項：下次會議日期

57.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三十二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本會議紀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正式通過。